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苏丹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苏方），为加强两国间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苏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 36 人组成的医疗队（具体人数科别见附件）赴苏丹工作，抵达日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苏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苏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交流学术经验。维修人员只负责医疗器械的维修工作。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恩图曼友谊医院和阿布欧舍医院。经商医疗队长和中国驻苏丹使馆经商处同意，医疗队可向喀土穆其他医院提供医疗咨询服务和进行教学指导工作。

第 四 条

苏方的义务：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由喀土穆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

2.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在苏丹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空调、水电等），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司机），办公及医疗费。

3.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具体如下：

一级：队长、主任医生、主治医生 每人每月 200 美元

二级：医生、翻译 每人每月 180 美元

三级：其他人员 每人每月 160 美元

苏方按月支付给医疗队，上述费用的 50% 支付美元，另 50% 按当日银行美元对当地货币的比价支付当地货币，并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上述费用的计算时间为：自医疗队抵达苏丹之日起至离开苏丹之日止。

4. 提供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药品、医用辅料和化学试剂。

5. 负责办理中方提供的药械等必需品抵达苏丹后的报关和提货手续，负责运至工作地点和医疗队驻地，并支付从苏丹港运至医疗队住地的运输费。

6. 负责维修医疗器械所需的配件及其有关费用。

7. 为医疗队员或其家属（赴苏探亲的情况下）提供出入境签证及居留等便利条件。

8. 同意医疗队员在工作之余在国立医疗机构行医，并免除他们应缴纳的各种税款。经与医院协商一致，部分所得收入用于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 五 条

中方的义务：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由中国赴苏丹的国际旅费。
2. 在本协议内每年向苏方提供 35 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器械，用于恩图曼友谊医院和阿布欧舍医院，其中恩图曼友谊医院占三分之二，阿布欧舍医院占三分之一。
3. 负责将上述药品、器械及其它必需品从中国运至苏丹港，及其费用。
4. 医疗队员如果工作 3 年，中间回国探亲一次，或其家属赴苏探亲，探亲的往返国际旅费由中方负担。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苏丹的工作期限为两年，自其抵达之日起计算。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苏丹的法律，尊重苏丹人民的风俗习惯。

苏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苏丹工作期间，享受中方和苏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他们每工作 22 个月享受 2 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生活费照发。如医疗队员工作 24 个月，苏方应照发 26 个月的生活费。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议定书附件是本议定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苏方要求延长期限，应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另签议定书。在本议定书期满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自 2001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卫生部副部长

朱庆生

(签 字)

苏丹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苏丹驻华大使

阿卡杜勒—哈密德·阿卜丁

(签 字)

附 件：

第 25 批中国医疗队恩图曼医院科别人员组成

科别	人数	备 注
内 科	2	消化专业及内窥镜 1，心血管或神经科 1
普外	2	含小儿外科 1
骨外	2	
泌尿外科	2	含碎石治疗 1
妇产科	1	
耳鼻喉科	1	
眼科	2	
口腔科	1	
麻醉科	1	
医学影像科	2	含放射科 1，B 超医师 1
理疗科	1	
针灸科	2	
药剂科	1	
检验科	1	
护士	2	监视室 1，手术室 1
工程师	2	医学仪器维修 1，其他医院设备维修 1
翻译（阿语）	1	
厨师	2	
共计	28	

第 25 批中国医疗队阿布欧舍科别人员组成

科别	人数
内 科	1
普 外	1
骨 科	1
眼 科	1
妇 产 科	1
小 儿 科	1
麻 醉 科	1
阿 语 翻 译	1
共 计	8

注：

1. 泌尿外科应能开展肾透析业务；
2. 眼科医生能开展视网膜剥离、青光眼和白内障手术；
3. 根据协议，恩图曼医院的中国医生应满足苏方要求向喀土穆州的任何医院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4. 中国医生和护士的英语水平应达到独立工作的程度；
5. 中方需向苏丹提供医疗队员的如下材料：
 - A. 资历证明；
 - B. 学历证明。